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退回 2022 年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首次申请) 错发金额的催告函

张文煜女士: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您通过用人单位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 2022 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首次申请), 并成功申领补贴 16,000.00 元。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穗南开人发规字〔2020〕2 号)及《2022 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首次申请)办事指南》相关规定, 申报人须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与区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新引进人才。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事后监管复核, 发现您 2017 年前曾于区内单位(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因此, 您不符合 2022 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首次申请发放条件。

《关于商请协助退回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错发金额的函》及《退回通知书》盖章扫描版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送至申报单位经办人(邮箱地址: zhangchong@ccccui.cn、frida/z@126.com)、《退回通知书》纸

质盖章版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收（邮件号：1213587288006）。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上述款项仍未退回，现请您自本催告函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补贴 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退还至南沙区人社局账户（开户名：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凤凰支行，账号：3602056909200066411），退款时请备注：“张文煜退回住房补贴”。退款凭证请于办理退款后 3 日内发至邮箱 nsrbc2021@163.com。

请您予以配合，逾期不退还的，我局将进行相关款项的追回。如有疑问，欢迎您来电咨询（工作日上午 9: 00-12: 00，下午 14: 00-18: 00）。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联系科室：南沙区人才办，联系电话：39096653）